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4HY016746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81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星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星河荔湾金桥 AF010136 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 4-7#）及公建配套（自编号 8#）工程 项目代码：2012-440100-04-01-885545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以北，珠江以南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4-7#）及公建配套（自编号 8#）工程，1 幢，地上 30 层（部分 27 层），总建筑面积：46019.4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12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 放 22A095/ (2024) 复 22B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用地范围内南侧临时施工板房，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3. 《告知承诺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0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石围塘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